

2017年度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 西电捷通 VS 苹果: 挑战国际专利巨头,国内企业有底气!

本报记者 姜旭

2017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苹果公司)针对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电捷通)拥有的名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专利号:ZL02139508.X)的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作出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2016年4月,西电捷通以专利侵权为由,将苹果公司等起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高院),索赔1.5亿元。同年5月,苹果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据悉,涉案专利涉及我国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的核心技术,属于WAPI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在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获得专利授权。业内人士分析,该案是通信行业中标准必要专利的典型案,涉及重大经济利益,体现了专利行政确权程序在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价值,也体现了国内企业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重视提高自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该案对于激励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标准制定,提升创新活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 核心专利引发纠纷

公开资料显示,涉案专利系西电捷通于2002年11月提交的一件发明专利

申请,并于2005年3月获得授权。此后,西电捷通针对该技术在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并先后获得授权。

目前,全球无线局域网(WLAN)已形成相对统一的技术架构,在安全技术上分为两条发展路线:一是美国主导的Wi-Fi,二是我国主导的WAPI。涉案专利是WAPI的一项技术,其可以保障移动终端接入的安全性、通信的高保密性。通俗来说,手机如果应用了该技术,上网的时候可以更安全,能够有效防止信息泄露、被钓鱼、接入假基站等风险。

2003年,我国发布了采纳WAPI技术的国家标准,西电捷通的相关技术被纳入国家标准,并且被众多芯片厂商、运营商、终端设备制造商等广泛应用于产品中。2010年,西电捷通与苹果公司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许可范围包括被控侵权产品的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2010年至2014年的专利许可费,并约定2014年以后的专利许可费另行协商。2014年,双方开始就2015年的专利许可费进行协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

2016年4月,西电捷通以专利侵权为由,将苹果公司等起诉至陕西高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1.5亿元等。

该案属于通信行业中标准必要专利的典型案,涉及到重大的经济利益,体现了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实力。该案审查决定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较多,案件审理过程中,请求人提交了74份证据,合议组举行了两次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对每一具体理由和证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评述,考虑较为全面,对于证据认定理由的评述,有理有据,详略得当,特别是对涉及证据的举证期限、网页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时间的认定等方面评述意见较为全面。

## 案件亮点

### 补充证据遵守期限

在西电捷通发起侵权诉讼后,苹果公司予以反击。2016年5月,苹果公司就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案件审理过程中,苹果公司不仅提出了众多无效理由,还先后提交了74份证据。西电捷通则提交各类反

证证据9份,同时对各项无效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反驳和回复。针对该案,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和10月28日进行了两次口头审理。庭审中,双方除了在涉案专利技术新颖性、创造性等核心问题上展开激烈交锋外,还就苹果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证据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是否能够得到确认等问题发表了意见。经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7日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审查决定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83份涉案相关证据逐项评述,从专利法相关法条的角度厘清全部无效理由。从审查决定可以看出,该案涉及的证据和理由繁多,并且很多证据是请求人开庭前一周和当庭提交的,合议组为了便案件得到公正审理,举行了两次口头审理。

据该案合议组介绍,该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主要涉及关于证据的举证期限、网络证据公开时间和内容的认定、举证责任的分配等重点问题。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是一个由无效宣告请求人发起的程序,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效请求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另外,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应当是清楚、完整的。对于用来证明其所提交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公开时间的其他证据,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的规定,但其中的公证书是对原有证据法定形式上的完善,而不应做实质内容上的补充,这一规定也不应当成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证据突袭的理由。

### 积极维权彰显实力

事实上,基于涉案专利,西电捷通与索尼公司也有数次过招。2015年8月,西电捷通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将索尼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索赔3336万余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索尼公司侵犯了西电捷通的涉案专利权,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910万余元。索尼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3月,北京高院作出二

审判决,驳回索尼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索尼公司曾就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后,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第28356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业内人士表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对促进企业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无疑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越来越多的研究逐渐转移到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范围上。目前,很多企业将技术研发与标准化整合起来,以保证自己研发的关键技术不会因为标准化技术的走向而受到阻碍。对企业来说,只有通过主导标准,占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的优势地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涉案专利属于西电捷通,同时也是WAPI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向在中国生产、销售采用WAPI技术的任何厂商收取合理的专利许可费。

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提升的今天,西电捷通利用标准必要专利主动维权,彰显出国内企业雄厚的知识产权实力。

## 评析“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发明专利无效案

# 公证书缘何未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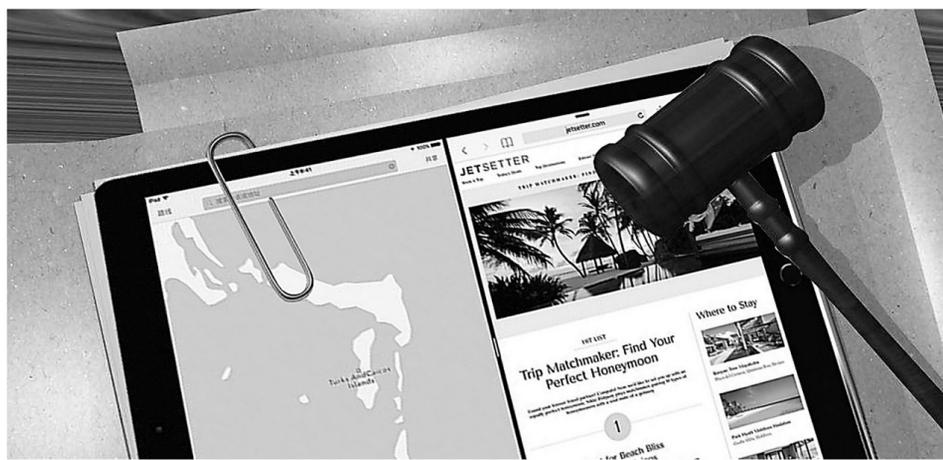
武磊

针对请求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专利权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139508.X)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全部有效。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份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的认定以及针对该证据的公证书是否应予考虑,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笔者从无效宣告程序中举证期限的规定和网络证据公证书的性质等方面进行分析,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 超期公证不予考虑

在该案中,请求人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一份附件16作为现有技术证据主张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随后在举证期限后提交了两份公证书附件51和附件55,用以证明附件16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其中,附件16是一份标题为“WLAN security- Statu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的文献复印件,该文献未载明其获取来源和公开时间等信息。附件51为(2016)京长安经证字第22228号公证书,内附操作过程和网页打印件共3个附件,其中,所附第一个附件载明了在公证现场登录百度网站,通过页面搜索“European Wireless 2002”、从网站“www.2.ing.unipi.it”下载到题为“WLAN security- Statu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文章的页面保全过程;所附第二个附件为公证员输入网址“www.whoissoft.com”查询域名“unipi.it”,获得该域名的组织名称“Universita' di Pisa”的页面保全过程;所述第三个附件为公



证员登录百度网站输入“Universita' di Pisa”,进入网址“www.unipi.it”的网页保全过程,该页面显示有“Universita' di Pisa”(比萨大学)、“2016”等信息。

附件55为(2016)京长安经证字第27153号公证书,其中载明了在公证现场登录百度网站,在页面搜索栏中输入“European Wireless Conference 2008”并打印页面的网页保全过程。

请求人主张附件16为会议论文且在互联网上公开,公证书附件51及其所附附件证明附件16的真实性、公开日期以及网站资质和论文来源的权威性,公证书附件55用以证明附件16所属会议的权威性,并认为公证书属于完善附件16法定形式的证据,因此应予接受和考虑。

那么,公证书附件51和附件55是否应予考虑呢?

笔者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请求人使用附件16作为现有技术评价涉案专利的创造性,但附件16本身未体现其获取来源或日期等表示其真实性和公开时间的信息,请求人未在请求日起一个月的期限内提交任何表明或证明该文献的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证据。附件16是一篇下载自域外网站“www.2.ing.unipi.it/ew2002”的会议论文,属于网络证据,其真实性因其网络证据易修改、难留痕的特点而有待考证,需要结合网站的资质、信用状况、网页维护规则等因素进行认定,同时由于该域外网站并不属于知名的国际组织或公共组织类网站,其可信度还有待于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可见,单独考虑附件16,其证明力比较弱,需要结合其他证据构成证据链来证明其作为现有技术的待证事实。

请求人主张使用公证书中的多份

证据证明附件16的来源以及网站资质、会议性质、公开时间等,可见,公证书除证明附件16真实存在于网络以外,还意图证明其发布和管理网站及会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等其他事实,这些事实均超出了完善附件16法定形式的范畴,且属于超期证据,因此,对其不应予以考虑。

### 举证期限需被重视

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网络证据日益成为无效宣告案件中的重要形式之一。众所周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作为现有技术的证据除判断其真实性以外,公开时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因素,而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的认定因其易修改、难留痕的特点而变得相对困难和复杂。对于网络证据,既不能仅因其易修改、难留痕而一律不予接受,也不能不加分而

一概接受,应当考虑该网络证据及其发布时间的形成过程、网站资质和信用状况、经营管理状况以及网页发布和维护规则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其真实性,在以上因素需要证据予以证明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据。同时,网络环境中电子证据存在易灭失的特点,也使得证据的收集与证明相较于其他形式的证据而言困难很多。因此,“公证”成为备受当事人青睐的保全和固定网络证据的方式,同时也是对网络证据法定形式的完善。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了证明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当事人通常会针对网络证据提交公证书,但公证书应当何时提交,或者说何时提交的公证书可以被接受和考虑?这个问题的回答离不开对举证期限的讨论。

为了兼顾效率和公平,防止对对方当事人造成证据突袭,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和《专利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了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的举证期限。请求人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或补充证据,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但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属于例外情形之一。由此可见,对于超出举证期限提交的公证书而言,只有在其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才是可以被考虑的,不应仅因其形式上属于“公证书”而全部予以考虑。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网络证据通常通过将获取该证据的来源、途径和方法等以公证书的形式进行保全和固定。因此,公证书有完善网络证据法定形式的功能,一方面体现于证明在公证之时该证据真实存在于网络中,另一方面体现于避免在质证认证过程

中因证据灭失而发生“无证可查”的情况。除此以外,如果超出举证期限的公证书及其所附附件证明的事实与原有证据的证明事实相比,实质内容在不断增长,所证事实超出了原有证据的证明范畴,如试图通过证明网络证据的管理网站的资质、运行情况等来证明网络证据中内容的真实性,则实质上已经超出了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范畴,相当于另行提出新的证据,不应予以考虑,否则,将对对方当事人造成证据突袭,并且导致请求人急于履行其举证责任,造成案件久拖不决。

### 证据保全应当完备

对于易修改、难留痕、易灭失的网络证据应及时保存或保全,在进行网络证据的公证保全时,优选下载来源于具有较高公信力和权威性的网站,例如,政府类网站、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立性学术机构的网站、长期发表报纸或期刊电子出版物的网站、知名商业网站等,以便有助于网络证据真实性的认定。如果网络证据的来源不具有权威性或网站公信力较低,则应在提交网络证据的同时,提交能够证明该网站资质、信用状况以及网页发布及修改规则等相关证据,这些证据与网络证据共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证明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日期以及作为现有技术的相关内容。

超期提交的公证书仅在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才可被考虑,不得借“公证书之形”行“补充证据之实”,因此,构成证据链的多份证据均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或补充,否则,当事人将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